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調查地籍圖重測計畫推動案，期促行政院協助並督同內政部寬籌預算，以及早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

~緣起與發現~

臺灣光復初期，政府限於人力、物力，未重新測繪地籍，而係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，依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。惟此類地籍圖因年代久遠，圖紙伸縮、破損嚴重，且因土地分割、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，常有圖、地、簿不符等情形，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、設備及比例尺過小（1/1200）等影響，精度常難以符合實際需求。政府爰於民國（下同）45年至61年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，復於62年至64年試辦地籍圖重測，嗣自65年起陸續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。

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因素，自65年起至109年止，實際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較預計辦理筆數短少近80萬筆，平均每年短少1.7萬餘筆，造成重測完成期程不斷往後推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臺灣地區尚待地籍整理者仍有222萬餘筆土地，其中，規劃辦理地籍圖重測者計92萬餘筆，內政部已提出「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（112-119年）」，預計自112年起至119年止辦理完成。該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，所需經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1.4億餘元，將由內政部匡列預算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持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再據以編列配合款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1億6,000萬元、中央負擔14億9,164萬7,000元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負擔4億8,911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萬 9,000 元)。監察院持續列管後續重測辦理情形，俾利及早完成全國數值地籍圖資更新。爾後即依該計畫逐年推動地籍圖重測，俾及早完成全國數值地籍圖資更新。

[調查報告](#)